



# 采购需求书

|   |               |  |
|---|---------------|--|
| 1 | 名称            | 海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涉交通事故案件人员陈伊纯案发时精神状态及刑事责任能力，目前精神状态及受审能力进行司法鉴定项目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1.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公安局<br>2.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红城大道西海丰县公安局<br>3. 联系人：张警官<br>4. 联系电话：13543102256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司法鉴定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法医精神病鉴定，需中介机构具备所有选中服务。<br>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br>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
| 5 | 服务内容和服<br>务要求 | 对涉案人员陈伊纯案发时精神状态鉴定、案发时的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目前精神状态鉴定、目前受审能力鉴定、诈病诈伤或造作伤鉴定，要求90日内完成符合国家、省和市的规定的成果报告并报送我局办案单位。 |



|   |             |  |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日起。</li><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li></ol>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li><li>2. 报价方式: 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 最低下浮率为 0%, 最高下浮率为 10%。</li><li>3. 采购控制价: 9010 元。</li><li>4. 计价标准: 参考海丰县公安局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审计结论书(海公采审 2025 (81) 号) 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 3103 号)。</li></ol>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li><li>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li>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未能出具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成果, 则要求重新制作, 必须在合同期内完成。</li></ol>   |

|    |                 |  |
|----|-----------------|--|
| 10 | 结算方式            | 出具成果文件及有效发票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 11 | 违约责任            | 具体以双方订立的合同版本为准。  |
| 12 | 补充合同和<br>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br>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海丰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的方式解决。 |
| 13 | 备注              | 无  |

海丰